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救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翔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紳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弘福房屋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王心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法所稱無資力者，係指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、或其每月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者，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湖司小425調字第1號），以其並無資力，無法負擔訴訟費用，且有勝訴之望，聲請訴訟救助。經查：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有臺北市士林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在卷可稽。又聲請人所提訴訟，形式上非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